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4执恢113号之二

申请人：河北煌昕劝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白沟新城盛景国际一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丽红。

被执行人：张赛飞，男，1983年3月8日出生，住白沟新城高桥村629号。

被执行人：肖小娟，女，1983年8月21日出生，住白沟新城高桥村62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艳民，男，1962年1月26日出生，住白沟新城高桥村16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唐书英，女，1963年11月16日出生，住白沟新城高桥村16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郝宝奇，男，1958年6月29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东马营乡郝庄村149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郝金萍，女，1958年3月29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东马营乡郝庄村149号。

被执行人：肖长顺，男，1957年6月1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雄县大营镇东照村7区036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郝书英，女，1957年5月7日出生，住保定市雄县大营镇东照村7区036号。

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684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

年5月12日、2020年5月15分别给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20年5月19日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设定抵押权（他项权利人：河北煌昕劝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）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郝宝奇、郝金萍名下位于白沟镇团结路南侧的房地产（房产证号：F993333号、土地证号：高国用（2005）第0345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：袁江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